**项目编号：DRZB2025-ZC-117**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_Toc274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1358)

[第三章 协商要求 - 27 -](#_Toc30528)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9 -](#_Toc7133)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34 -](#_Toc19255)

[一、协商函 - 36 -](#_Toc15683)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 37 -](#_Toc8131)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9 -](#_Toc25481)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 55 -](#_Toc22232)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7 -](#_Toc32698)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 58 -](#_Toc149)

[七、其他资料 - 59 -](#_Toc1630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5-ZC-117

项目名称：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 | 10(项) | 该项目是省无委会加强网络监测的重点建设项目，现有监测节点共计10个。用以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为无线电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提供技术支持。；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1(安康地区无线电监测小型站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

电 话：0915-3360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联系人：何老师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  电 话：0915-33600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邮箱：yangjingtao@sxdrzb.cn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协商要求。 |
| 5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3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 |
| 1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按合同价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全额支付费用。 |
| 15 | 供应商资格  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分支机构参与协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响应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 不接受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8 | 协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0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
| 21 | 协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报价要求 | 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协商。 |
| 23 | 是否允许  备选协商方案 | 否 |
| 24 | 协商保证金 | 无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协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8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及**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9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3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年7月1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
| 31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年7月1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
| 3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3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协商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3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协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协商） |
| 36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37 |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协商采用多轮报价。  协商程序为：  1.协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多次报价；  4.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8 | 招标代理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5000元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rzb@qq.com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协商供应商：满足本次协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协商供应商

**二．协商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如果协商供应商在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如果协商供应商在协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响应无效。

**2．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1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4、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协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构成**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协商函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六、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八、其他资料

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采购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本次协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协商报价**

3.1协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以采购 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3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5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协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协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6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

3.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9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5.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协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5.2.1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5.2.2 逐条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协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协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8.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8.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8.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8.6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1.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1逾期送达的；

3.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6.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协商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协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 3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期 | 自协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4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 |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6 | 协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协商要求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1）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1）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协商内容**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C、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响应；

F、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6.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3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5000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九.质疑**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协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自行下载。

**1.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协商要求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是省无委会加强网络监测的重点建设项目，现有监测节点共计10个。用以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为无线电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提供技术支持。

**二、设备参数**

安装设备包括主设备一套，安装于机房占用1个机位。天线一副，1根独立抱杆，天线安装于抱杆顶端。

主设备长56cm，宽56cm，高61cm。另外含工控机、显示器、UPS电源、交换机等集成附件。以上设备全部安装于长60cm，宽80cm，高160cm的机柜内。供电：AC220V。功耗：500W。电池柜与机柜长宽一直，高度50cm。2个机位整体安装设备总重量约120KG。

天线安装在楼顶，楼顶立杆安装，安装在立杆顶部避雷针保护范围内。天线尺寸为φ300mm×300mm。重量小于等于3KG。

10处站点要有不小于50M带宽的通信光纤。

**三、服务内容**

1、安康市区内提供10处铁塔及机房，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设备、天线所需空间，包括设备到天线间线缆的走线空间、安装维护空间。

2、在设备所在机房内提供220V交流电源、稳定可靠的数字电路及空调服务。

3、对设备安全巡检、设备环境清洁，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采购方使用过程顺利进行。

4、基站机房出现断电、通信数字电路中断情况，应在3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日常要积极配合设备厂家进行设备性能检修。

**四、选址要求**

1、选择范围为大站周边1-3公里范围内，3个小站方位夹角接近120°。

2、备选小站必须为楼顶站点，且尽量为周边最高楼顶无明显遮挡。

3、机房选择不可选择地下室机房，不可选择需爬天窗、爬梯或需要自带爬梯的机房，不可选择自建房、私宅等有拆迁风险的站址。

**五、站点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编号** | **站名** | **经度** | **纬度** |
| 1 | 610926908000000113 | 安康平利超级基站1楼综合机房 | 109.35646 | 32.397792 |
| 2 | 610927908000000078 | 安康镇坪中学4楼综合机房 | 109.524299 | 31.894038 |
| 3 | 610922908000000000 | 安康石泉2站1楼综合机房 | 108.249677 | 33.039835 |
| 4 | 610921908000000253 | 安康汉阴西关1楼综合机房 | 108.986699 | 32.716136 |
| 5 | 610112908000000955 | 安康岚皋四坪1楼综合机房 | 108.913696 | 32.315498 |
| 6 | 610928908000000095 | 安康旬阳草坪1楼综合机房 | 109.323918 | 32.826285 |
| 7 | 610924908000000105 | 紫阳\_蚂蟥梁 | 108.531471 | 32.515111 |
| 8 | 610923908000000038 | 宁陕\_宁陕县城 | 108.307341 | 33.309811 |
| 9 | 610929908000000002 | 安康白河2站1楼综合机房 | 110.11522 | 32.81056 |
| 10 | 610902908000000308 | 安康汉滨盆盆窑1楼综合机房 | 109.07741 | 32.67911 |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
| 4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按合同价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全额支付费用。 |
| 5 |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 6 |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 7 | **知识产权：**  协商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协商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协商单位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协商单位承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协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

。

1. **内容及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 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订立时间：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协商函.................................................（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页码）

六、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七、协商响应方案说明.......................................（页码）

八、其他资料...............................................（页码）

一、**协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协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协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协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协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协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协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协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协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协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授权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企业概况 |  | | |
| 备注 |  | |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分支机构参与协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协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签字处不能使用签字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无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签字处不能使用签字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无效。**

**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协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7：**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协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商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如对“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无偏离时，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协商要求** | **协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采购文件协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三章协商要求的内容；

2、“协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协商要求及说明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协商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供应商简介；

2）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方案等）；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资料**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